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办〔2021〕17号

---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公告送达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公告送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1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文书公告送达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科)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1〕18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公告 送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公告送达工作的通知》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文书公告送达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公告送达工作，保障当事人权益，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法律、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仲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公告送达工作通知如下：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文书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委托及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采用前款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

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采取公告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地市级以上报刊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发布公告。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进行。

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采用公告送达应当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

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的，应当说明仲裁申请书要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说明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的，应当说明出庭的时间、地点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裁决书、决定书的，应当说明裁决或决定的主要内容，当事人有权提起诉讼或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还应当说明起诉或申请撤销权利、起诉或申请撤销的期限和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调解书不得采用公告方式送达。

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

五、公告送达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并附存于卷宗。在地市级以上报刊发布公告的，应当将登载该公告的版面，附存于卷宗。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发布公告的，应及时截图打印成书面材料，附存于卷宗。

- 附件：1. 送达应诉手续类公告  
2. 送达结案文书类公告（终局裁决用）  
3. 送达结案文书类公告（非终局裁决用）

附件 1

## 送达应诉手续类公告

×××：

本委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与你单位×××争议（案由）一案（案号为××劳人仲案字〔20××〕×号），……（申请人主要仲裁请求）。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逾期不影响仲裁程序进行。本委定于20××年×月×日×时×分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为××××。请你/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年×月×日

## 附件 2

# 送达结案文书类公告

(终局裁决用)

×××：

本委受理申请人×××与你单位×××争议（案由）一案（案号为××劳人仲案字〔20××〕×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你单位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劳人仲案字（20××）×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于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委（地址××××）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年×月×日

## 送达结案文书类公告

(非终局裁决用)

×××:

本委受理申请人×××与你单位×××争议(案由)一案(案号为××劳人仲案字〔20××〕×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你单位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劳人仲案字(20××)×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于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委(地址××××)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年×月×日

---

抄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